

慈濟大學
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
生命教育科第二專長學分班
105 年度招生簡章

(合格教師修畢可辦理加科登記第二專長)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師(三)字第 1040009109B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教育部核准文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 1040164262 號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

協辦單位：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

四、目的：

配合教育部 99 年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將生命教育課程明定為三年選修課程之必選 1 學分，以及教育部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「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將「生命教育」列為高級中學部定必修 1 學分課程，並充裕該類科師資之需求。以培育具備生命教育專業知識之師資，提升生命教育類課程之深度。

五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 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 具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。

六、招生人數：25~50 人。

上限 50 名，報名人數不足 25 名則不予開班。

七、開班起訖日期：自 105 年 1 月~106 年 1 月

八、上課地點：慈濟大學校本部和敬樓

九、學分費(不含書籍費)：

每個學分費用為 2,000 元，共分成 3 期繳交：

1. 第一期(105.01.18-105.06.24)，共 5 門課 10 學分，共計 20,000 元，採一次付清。
2. 第二期(105.06.27-105.08.31)，共 4 門課 8 學分，共計 16,000 元，採一次付清。
3. 第三期(105.09.14-106.01.31)，共 4 門課 8 學分，共計 16,000 元，採一次付清。

十、繳交資料：

1. 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乙份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。
3. 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乙份。
4. 1 吋照片 1 張。
5. 在職證明

十一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1. 開放報名時間：104/12/23(三)-105/01/15(五)。
2. 現場受理時間及地點：週一至週五 08:00~12:00、13:30~21:30；週六 8:00~12:00 於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(和敬樓2樓)。
3. 現場接受現金及刷卡繳費。
4. 連絡電話：(03)8565301分機1703、1704

十二、課程內容：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2 日台中(二)字第 0990054481 號函核定通過之生命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。

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

編號	科目名稱	授課老師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
01	基本倫理學	許智香助理教授	2	36	105/01/23(六)、01/24(日)、01/26(二)、01/28(四)、01/29(五)、01/31(日)、02/02(二)、02/03(三)、02/05(五)	13:30~17:30
02	生命教育	林曉君副教授	2	36	105/02/22~06/24 (104-2 學期)	隔週六、日 08:00~12:00 13:30~17:30 每次 4 小時共 9 週
03	宗教學概論	盧蕙馨教授	2	36		
04	婚姻與家庭	謝曼盈助理教授	2	36		
05	靈性發展與修養	周柔含副教授	2	36		
06	生死學	彭榮邦助理教授	2	36	105.06.27~105.08.31 (暑假)	
07	哲學概論	許智香助理教授	2	36		
08	臨終社會工作	釋純寬助理教授	2	36		
09	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	張景媛教授	2	36		
10	生命倫理學	鍾隆琛助理教授	2	36	105.09.14~106.01.31 (105-1 學期)	隔週六、日 08:00~12:00 13:30~17:30 每次 4 小時共 9 週
11	專業倫理	許智香助理教授	2	36		
12	正向心理學	何縉琪副教授	2	36		
13	服務學習專題研究	張景媛教授	2	36		

★以上課程安排為暫訂，將保留課程調動的權利。

十三、成績考核及證明書/加科登記：

1.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且各課程出席時數需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二者，由本校發給『學分證明書』。
2. 具合格教師證教師，成績合格符合證書發放標準者，由本校發給『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』。並協助辦理加科登記，以取得第二專長教師證書。
3. 如未修習完成26學分者，僅發給學分證書。

十四、退費規定：

1. 未開班退全額。【若於105/1/15前提出退班者，即使未開班，仍退9成。】
2.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班者，退還應繳學費9成。(開課日當天退費退5成)
3.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(不含)退還應繳學費5成
4. 開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(含)者，不予退還。

十五、 其他事項：

1. 本班不辦理學分抵免，亦不開放學員單修課程。
2. 報名者於錄取後，若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，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，亦不退還任何費用。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證書及成績外，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，亦不退還任何費用。
3. 本校有權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學員。
4. 本班開設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；學員無補課機制。
5. 報名者經確定就讀後，不得辦理轉班或轉期。
6. 本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7. 單一科目缺席時數不得到達或超過該科總上課時數1/3，否則將以0分計算。
8.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校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六、報名表

慈濟大學花蓮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生命教育科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報名

為辦理生命教育科第二專長學分班資訊宣導、學術研究、後續追蹤輔導...等工作，並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，本人同意慈濟大學社教中心將報名表中之個人資料，提供慈濟大學使用

本人簽名：_____

姓 名		請浮貼1吋照片乙張
身分證字號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(H) : (O) : 手機 : E-mail :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：_____	
繳交資料	☐ 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乙份。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 ☐ 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乙份。 ☐ 1吋照片1張。 ☐ 在職證明乙份	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